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4年4月9日
經理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N/A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N/A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除投資中華民國相關股票及債券外，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前述 ETF 包括追蹤股票指數及債券指數之 ETF)。
-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 (1)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具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固定收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債券指數 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債券及其他具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固定收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債券指數 ETF))或股票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視市場情況，依據投資策略會議決議，進行股債比例之動態調整，將基金投資股票比例調整為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投資於中國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稱「中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A.於中國、香港、澳門之證券交易所及於中國、香港、澳門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B.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C.由中國、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中國、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香港、澳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 D.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香港、澳門。

-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4.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投資特色/策略：

- 1.投資策略:本基金係以投資中國相關證券為主，並以追求長期穩定總回報為目標，投資內容主要涵蓋債券以及股票相關之有價證券。投資團隊將於每月投資決策會議與海外投資顧問做成決議，並據以作為資產配置的依據，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以追求長期穩定的總回報為目標。基金於成立屆滿

六個月後，原則上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具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含固定收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債券指數 ETF))之比重將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50%，另股票配置不高於淨資產價值之 50%。經理公司另得依據中國與香港每月所公布的經濟數據，並參照美國、歐洲之景氣循環位置、金融市場現況和中長期市場發展趨勢等，依其專業判斷，調整股債配置比重，此策略將於「衰退至谷底期」、「溫和成長及復甦期」及「高度成長至熱絡期」不同景氣下，持債比例將有不同之配置基準。

2.投資特色：(1)聚焦中國股債市(2)動態配置調整(3)兼顧風險控管(4)結合在地亞洲研究團隊。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中國大陸/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等。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經濟情勢或政策變動，以及不穩定局勢等，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二) 本基金亦得投資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三)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四) 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三、本基金為平衡型偏債操作基金，投資區域聚焦於中國，投資內容主要涵蓋債券以及股票相關之有價證券，採動態配置調整，並以追求長期穩定總回報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經計算本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成立未滿 5 年者，另參考成立以來淨值波動度至內部檢視日)，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及波動度內部參考指數之過去 5 年波動度相較，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中國大陸/平衡型基金，聚焦中國股市及債市，投資標的主要包括中國相關之股票以及政府債，金融債與公司債等。主要透過股票及債券之動態配置調整，靈活掌握不同資產類別的景氣循環與獲利機會；在一般情況下，股票配置不高於淨資產價值之 50%。
- 二、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 三、本基金適合尋求中國股市及債市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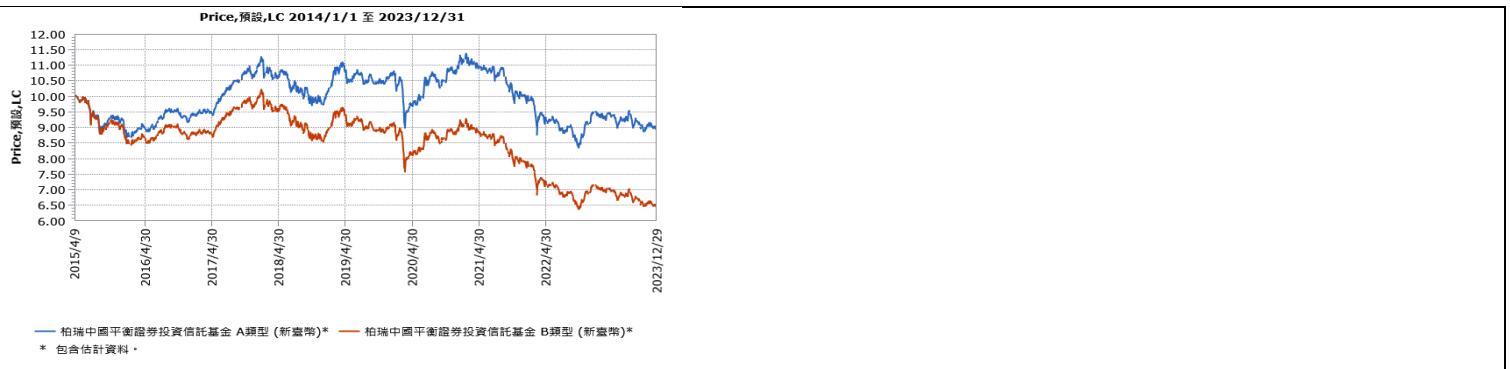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3/12/31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
國內_一般型存款	-	0.17
國外_北美有價證券	15	5.61
國外_已開發歐洲有價證券	11	4.20
國外_亞洲不含日本有價證券	175	65.44
國外_港澳國企股及紅籌股有價證券	27	10.15
國外_人民幣計價-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19	7.24
國外_其他地區有價證券	4	1.51
國外_一般型存款	18	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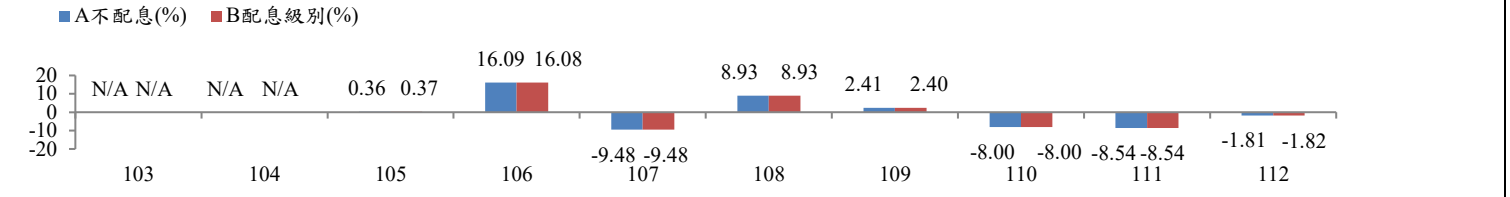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 Lipper, 2023/12/31。A、B 級別首次銷售日: 2015/4/9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 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 Lipper, 2023/12/31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 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 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新台幣	A 類型	-0.85	-2.37	-1.81	-17.37	-7.82	N/A	-10.06
	B 類型	-0.85	-2.37	-1.82	-17.39	-7.85	N/A	-10.10

資料來源: Lipper 資料日期 2023/12/31  
 註: 1.累計報酬率: 指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 B 類型	N/A	0.2030	0.3445	0.3120	0.3120	0.3120	0.3120	0.3120	0.3120	0.3120
新台幣 N 類型	N/A	0.0906	0.3697	0.3372	0.3372	0.3372	0.3372	0.3372	0.3372	0.3372
人民幣 B 類型	N/A	0.3020	0.4830	0.4472	0.4658	0.3624	0.4011	0.5100	0.4317	0.3156
人民幣 N 類型	N/A	0.0438	0.5005	0.4647	0.4658	0.3624	0.4371	0.5940	0.5031	0.3684
美元 B 類型	N/A	0.2030	0.3445	0.3120	0.3120	0.3120	0.3121	0.3120	0.3120	0.3120
美元 N 類型	N/A	0.0047	0.3440	0.0570	0.2280	0.3420	0.3420	0.3420	0.3420	0.3420

資料來源: 柏瑞投信, 2023/12/31。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 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費用率	2.08	2.06	2.04	2.03	2.02

註: 1.費用率: 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 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0,000 元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格乘以最高 3% 2. 買回時給付, 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1%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3%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至第 44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報告後，始得分配。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三、投資遞延手續費 N9 類型及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單元。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

###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在固定收益證券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者。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

TO113007